

## 復活期第 2 主日(慈悲主日)——福音的默想輔助資料

### 福音：若二十 19-31

那一周的第一天晚上，門徒聚在一起，因為怕猶太人，就把門戶都關上。耶穌來了，站在他們中間，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說了這話，便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了主，非常歡喜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派遣了我，我也怎樣派遣你們。」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得赦免；你們不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不得赦免。」

十二門徒中有一個，稱為雙胞胎的多默，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一起。別的門徒對他說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但是他對他們說：「除非我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摸那釘痕；用我的手摸他的肋旁，我決不相信。」過了八天，門徒們又在屋子裡，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戶都關著，耶穌來了，站在他們當中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對多默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裡來，看看我的手吧！伸出你的手來，摸摸我的肋旁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而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多默對他說：「我的主，我的天主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為看見了我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就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

### 天主教教理 644、730、1461 號

**644.** 即使面對著耶穌復活了的事實，門徒們依然有所懷疑，此事在他們看來是如此不可能，致使他們以為是見了鬼魂。「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」(路 24:41)。多默受了同樣懷疑的考驗，瑪竇將此事與耶穌在加里肋亞最後的一次顯現放在一起，指出當時「有人還心中疑惑」(瑪 28:17)。因此，將復活說成是宗徒們信仰(或輕信)的「產物」，這假設是沒有根據的。反之，他們對復活的信仰，是在天主恩寵的推動下，來自耶穌復活事實的直接經驗。

**730.** 那天(逾越期七周結束時)，基督的逾越就在聖神的傾注中完成，這聖神是以天主性位元格的身分顯示、賞賜、和通傳給人的：主基督從他的圓滿中，豐厚地傾注了聖神。

**1461.** 基督既把和好的職務託付給他的宗徒，於是宗徒的繼承人——主教，以及主教的合作者——司鐸，繼續執行這職務。事實上，主教和司鐸，由於聖秩聖事，享有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赦免一切罪過的權柄。

### 天主教教理簡篇 307、310 號

#### 307. 誰是懺悔聖事的施行人？

基督把和好聖事的職務託付給了祂的宗徒們、及宗徒們的繼承人主教和主教的助手司鐸。他們成為天主仁慈和公義的工具，他們享有“因父、及子及聖神之名”赦免一切罪過的權柄。

#### 310 懺悔聖事有什麼效果？

懺悔聖事的效果有：獲得罪赦、與天主和好、與教會和好、重獲以前失掉的聖寵、赦免因大罪帶來的永罰、至少赦免罪過帶來的部分暫罰、良心的平安與寧靜、及靈性的安慰、增加神力以面對基督徒的挑戰。在舊約中，尤其猶太人每年的逾越節晚餐，是感恩(聖體)聖事的預像：猶太人每年舉行逾越節時吃無酵餅，紀念天主解救他們倉皇逃離埃及。耶穌在講道中已預告了這聖事，並在逾越節餐宴上，與宗徒舉行最後晚餐時建立了這聖事。教會忠於主的命令：「你們要這樣做，來紀念我」(格前 11:24)，而時常舉行感恩慶典，尤其在主日：紀念耶穌復活的日子。

## 《YOUCAT：天主教青年教理》

### 75. 為什麼基督徒稱耶穌為“主”？

- “你們稱我「師傅」、「主子」，說得正對：我原來就是。”（若 13:13）
- 初期基督徒理所當然地稱耶穌是“主”，知道在舊約中這稱號是保留給稱呼天主的。耶穌向他們顯示的很多標記證實他的神力超越自然、魔鬼、罪惡和死亡。耶穌使命的神聖源頭在他從死里復活這事跡上被顯示出來。多默宣認：“我主我天主！”（若 20:28）。為我們而言，因為耶穌是“主”，基督徒不能屈膝於任何其它力量。
- 每當天主失去祂應有的尊位，人的尊嚴就受到威脅。因此，緊要的是我們的衞時代人重新發現天主的真實面貌，祂在耶穌基督內顯示了祂自己。——本篤十六世，2005,8,28

### 114. 聖神在耶穌的生命中扮演什麼角色？

- 沒有聖神，我們就不能了解耶穌。天主的神，也就是我們稱為「聖神」的，以獨特的方式顯現在耶穌的生命中。(教理 689-691,702-731)
- 是聖神使耶穌在童真瑪利亞的腹中受孕（瑪一 18），表明祂是天主的愛子(路四 16-19),引領祂（谷一 12）并支撐祂的生命直到最后一刻（若十九 30）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呼出最后一口氣，祂的聖神。在復活以後，祂把聖神賜給門徒（若二十 22）藉此耶穌的聖神進入了整個教會：「就如父派遣了我，我也衞樣派遣你們」若二十 21）

### 227. 是誰建立了懺悔（和好）聖事？

- 復活節當天，耶穌顯現給宗徒們，並命令他們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」（若 20:22-23）。是他親自建立了懺悔聖事。
- 沒有什麼比耶穌曾說過的，浪子回頭的比喻，更完美地表達出懺悔聖事的真諦：我們走岔了路，迷失了方向，不知如何是好。然而我們的天父，以深切的，甚至該說是無限的期盼，等待著我們；當我們回頭時，他便原諒我們；領我們回家，寬恕我們的罪。耶穌自己曾赦免了許多個人的罪，對他來說，這比顯任何奇跡還要來得重要。他以這事為天主的國即將來臨的重大記號，因為在他的國度里，一切傷口都要治愈，所有的眼淚都要被擦干。耶穌以聖神的德能，赦免罪過，并且將這樣的權能傳給他的→宗徒們。當我們去找→司鐸辦告解時，就是投向我們在天之父的懷抱。
- 「兒子向他說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，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！」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：『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給他腳上穿上鞋。』J 一一路十五 21~22